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海涛女士

7、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2324.2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0.8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0924.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00.0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05%。

### 2、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324.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4.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徐海江先生、郭长兴先生、徐海涛女士及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李萍、刘妍妮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